

证券代码：430552 证券简称：亚成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 1/2 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
- (二) 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 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是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无需是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三) 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 (五) 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 (六) 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或审查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可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说明或回复。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掌握和了解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